

# 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

皖教秘〔2020〕105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 做好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切实做好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做好高中预申请

2020年高中预申请3月份开始，6月底结束。预申请的对象为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下同）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将辖区内高中阶段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

---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导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各地应组织辖区内高中阶段学校加强高中预申请政策宣传，尤其是高三年级老师应将高中预申请事项告知学生，在预申请后将结果告诉已通过预申请的学生。

## **二、推进受理点下沉**

受理点下沉是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为媒介，实现“家门口”办贷款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可在申请学生多、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利的地区，申请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新增或撤并贷款受理点的申请应于6月15日前，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以县（市、区）教育局名义向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交增设贷款受理点方案，方案包括：拟增设受理点数量、受理点人员配备及硬件保障、所需动态口令牌数量等情况。

## **三、做好受理点标准化建设**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落实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一是受理场所标准化。各地应优先选择当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贷款受理大厅，不能在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受理工作且年均受理人数在2000人的地区，应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利于安全保卫的高中阶段学校礼堂等作为贷款集中受理场所。二是设备配置标准化。各地受理场所应确保办公

设备齐全，如台式、笔记本电脑、信息安全备用电脑，网络专线，彩色打印机、复印机等。三是操作流程规范化。各地要严格遵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等操作性文件，确保受理过程中各项服务规范有序进行。四是人员队伍专业化。各地要加强助学贷款工作专兼职人员队伍建设并组织开展受理前各项业务培训。原则上，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事助学贷款工作的专职人员与当立新生录取规模的比例应高于 1:500。五是档案管理电子化。各地要注意保护学生和家长的个人信息。按照《操作规程》相关要求妥善保管，并逐步配合实现学生信贷合同档案电子化归档。

#### **四、做好毕业确认工作**

各高校应组织所有当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借款学生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及时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http://www.csls.cdb.com.cn)）更新。毕业确认学生中如有死亡、退学、休学、出国、开除等特殊情况学生，请填制《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特殊情况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1），并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件于 7 月 15 日前发送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联系人邮箱。

#### **五、做好系统联系人信息维护与变更**

各地应适时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维护和更新合同联系人信息、业务经办人信息或高校工作人员联系

信息。各县(市、区)通过系统中“机构管理-县资助中心管理”、“机构管理-操作中心管理”模块核对:县资助中心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合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模块核对本县(区)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核对时请注意机构名称和负责人姓名须与合同签章保持一致。系统中上述信息如与实际不符,请联系国开行安徽省分行更改。

各高校在发生助学贷款经办人员变换时,应及时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高校信息维护模块,更新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 六、其他工作要求

1.各地、各校要根据中央、省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有关安排,在确保安全的提前下,认真谋划组织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2.各地要制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方案,统筹安排受理点和受理窗口,错峰安排受理时间,及时调配补足工作人员,科学设计办理流程,并于5月31日前将贷款受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报送至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联系人电子邮箱。

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作安排发生变化,将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另行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联系人:吴振,联系电话:0551-6283186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联系人:王君怡,联系电话:

0551-62867921；张淑涵，0551-62953040，邮箱地址：  
zhangshuhan@cdb.cn。

附件：1.2020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  
特殊情况学生信息统计表

2.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介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2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介

亲爱的同学：

祝贺你即将开启新阶段的学习生活！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在各级教育部门的推动下，国家开发银行自 2005 年起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截止目前已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813 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81 万人，其中，向安徽省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4 亿元，惠及贫困学子 56 万人，是我国助学贷款的主力银行。

**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提示：**

**办理时间：** 7 月 15 日-9 月 20 日。

**办理地点：** 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其指定受理点。

**办理对象：** 凡符合条件的安徽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可办理。

**贷款额度：** 贷款按年度申请和发放，普通本专科学生每年贷款额度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年贷款额度最高 12000 元。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贷款利息：** 借款学生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安徽分中心

**关于我们：**

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国开行安徽分行咨询电话：0551-62867921，62953040，62867956；

详细贷款政策和办理流程，可关注国开行安徽分行微信公众号“皖美开行”；或进入手机支付宝生活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专栏查看。